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孖羅香港酒店6樓蓮花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以 (「√」) 號示意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供應協議之訂立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載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經修訂年度上限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通函)；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按其認為就進行上述(a)及(b)或使之生效或與其有關的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所有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必須指明。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 (「√」) 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 (「√」) 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 (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香港時間)) 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